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6 July 201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第 1718 (2006)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2011 年 7 月 5 日圣马力诺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圣马力诺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第 1718 (2006)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并谨就主席 2010 年 9 月 3 日照会提交圣马力诺共和国执行安全理事会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第 1718 (2006) 号和第 1874 (2009) 号决议情况的报告 (见附件)。



2011 年 7 月 5 日圣马力诺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圣马力诺执行安全理事会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第 1718(2006) 号和第 1874(2009) 号决议情况的报告

本报告说明了圣马力诺共和国为有效执行安全理事会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第 1718(2006) 号和第 1874(2009) 号决议所载各项规定而采取的措施。

国务会议(圣马力诺共和国政府)在 2011 年 3 月 22 日的第 5 号决定中通过了以下限制性措施以执行第 1718(2006) 号和第 1874(2009) 号决议:

- 禁止直接或间接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提供、销售或转让下列物项, 不论它们是否源于圣马力诺:《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所界定的任何作战坦克、装甲战斗车、作战飞机、攻击直升机、军舰、导弹或导弹系统, 以及包括零部件在内的相关材料, 或安全理事会或第 1718(2006) 号决议第 12 段所设委员会(委员会)认定的物项。
- 禁止直接或间接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提供、销售或转让 S/2006/814 号、S/2006/815 号和 S/2006/816 号文件清单载列的包括军民两用产品在内的材料、设备、货物和技术, 或者安全理事会或委员会认定的可能有助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核相关、弹道导弹相关或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相关计划的其他材料、设备、产品和技术。
- 禁止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购买、进口或运输上述物项, 不论其是否源于该国;
- 禁止直接或间接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销售、提供、转让或出口 2007 年 3 月 27 日欧洲联盟理事会第 329/2007 号条例附件三中载列的以下奢侈品:
 1. 纯种马
 2. 鱼子酱及其代用品
 3. 松露及其制品
 4. 高级葡萄酒(包括起泡葡萄酒)、烈酒和酒精饮料
 5. 高级雪茄和小雪茄
 6. 高级香水、浴用香水和化妆品, 包括美容和化妆用品
 7. 高级皮制品、鞍具、旅行箱袋、手提包和同类物品

8. 高级服装、服装配件和鞋(不论材质)
 9. 手结地毯、手织地毯和挂毯
 10. 珍珠、宝石或类似品、珍珠制品、首饰和金银制品
 11. 非流通硬币或纸币
 12. 贵金属餐具、镀有或镶嵌贵金属的餐具
 13. 高级瓷制餐具、瓷器、陶器、彩陶或精陶制品
 14. 高档水晶制品
 15. 高端家用电子产品
 16. 用于音像录制和播放的高端电器/电子或光学仪器
 17. 载人用陆、海、空豪华运输工具及其配件和零部件
 18. 奢侈钟表及其零件
 19. 高档乐器
 20. 艺术品、收藏品和古董
 21. 滑雪、高尔夫、潜水及水上运动用品和器材
 22. 桌球、保龄球、赌博游戏以及投入硬币或纸币运作的游戏所涉用品和器材
- 禁止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任何自然人、法人、实体或机构直接或间接提供，或者为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而直接或间接提供，与上文所述物项的提供、购买、制造、维护和使用有关的或意图用于制造核武器、弹道导弹或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技术援助和培训，包括提供资金或经济援助。
 - 立即冻结 2008 年 6 月 17 日第 92 号法律及其各项修订所界定的、由安全理事会或委员会认定并载列于 S/2009/364 号文件附文的个人或实体，或代表其行事或按其指示行事的个人或实体或由其所拥有或控制的实体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控制的所有“资产”或“资金”；禁止向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核相关、弹道导弹相关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相关计划负责的自然人、法人、实体或机构，或为其利益，或向代表其行事或按其指示行事的此类人或实体，或向由其拥有或控制的实体，转让上述“资产”或“资金”。

- 明令禁止直接或间接向上文所列或安全理事会或委员会所指的任何自然人、法人或实体或以这些人或实体为受益方提供 2008 年 6 月 17 日第 92 号法律及其各项修订所界定的任何“资产”或“资金”。
- 明令禁止附文三所列者或者安全理事会或委员会所认定的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核相关、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相关和弹道导弹相关计划负责(包括支持或推动)者，在圣马力诺入境或停留。
- 禁止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购买、进口或运输任何军火及相关材料，不论其是否源于该国，禁止与之相关的金融交易。
- 禁止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直接或间接提供、销售或转让任何军火和有关物资，并禁止与之相关的金融交易、技术培训、援助或服务。上述禁止还适用于小武器和轻武器，除非事先经主管当局批准。如批准提供、销售或转让小武器和轻武器，应至少提前 5 天通知委员会。
- 禁止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提供贷款、赠款或经济援助，禁止为与该国的贸易提供公共财务支持。
- 扣押和没收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提供、销售或转让的上述物项。

圣马力诺共和国还告知委员会，由警察部队(民警、宪兵和要塞卫兵)实施的控制表明，没有发生违反禁令而导致附文所列者或者安全理事会或委员会所认定的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核相关、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相关和弹道导弹相关计划负责(包括支持或推动)者在圣马力诺入境或停留的情况。

由圣马力诺税务局实施的控制表明，没有进行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决议第 8 段和第 1874(2009)号决议第 10 段提及的，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自然人、法人、实体和机构进口或出口或意图为在该国使用而进口或出口的任何种类的军火和有关物资，包括武器和弹药、军事车辆和设备、准军事设备和备件。没有出口 2007 年 3 月 27 日欧洲联盟理事会第 329/2007 号条例附件三所列的物项。

此外，圣马力诺金融情报局没有收到与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决议第 8 段和第 1874(2009)号决议第 9、10、18、19 和 20 段特别相关的报告。

最后，为确保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决议和第 1874(2009)号决议广为人知，金融情报局更新了其网站上与金融情报局第 2010-03 号指示第 1 段第 5 条所规定的限制性措施有关的部分。